

睡而虫蚕墓竹簡

十一年 亦城

八年 亦城

六年 亦城

五年 亦城

四年 亦城

三年 亦城

二年 亦城

一年 亦城

亦城

亦城

亦城

亦城

亦城

亦城

亦城

亦城

亦城

# 睡虎地秦墓竹簡

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



文物出版社

第三十二

(第)册

合(第)册

四十五

八

## 睡虎地秦墓竹简

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

文物出版社出版

北京五四大街29号

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发行

1978年11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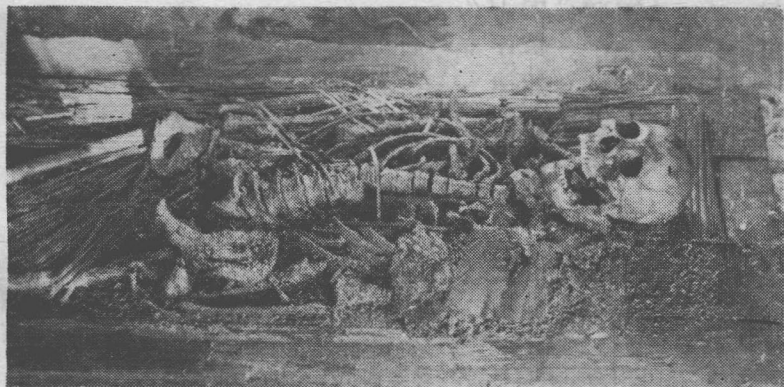
850×1168 1/32开 印张：10 1/2插图 1

统一书号：11068·623 定价：2.00元

## 出版说明

一九七五年十二月，在中共湖北省云梦县委领导下，湖北省博物馆、孝感地区亦工亦农考古训练班、孝感地区和云梦县文化部门，在云梦睡虎地发掘了十二座战国末至秦代的墓葬，其中十一号墓出土大量秦代竹简。这是第一次发现秦简，是我国文物考古工作的一项重要收获。

睡虎地十一号墓是小型的木椁墓，随葬有青铜器、漆器、陶器等七十余件。竹简原藏棺内（图一、二），



图一 睡虎地十一号墓棺内竹简出土情况（棺上部）





图二 睡虎地十一号墓棺内竹简出土情况（棺下部）

保存较好，字迹清晰，只有少数残断。这批秦简经科学保护，细心整理拼复后，总计有简一千一百五十五支（另残片八十片），内容计有下列十种：

- 一、《编年记》
- 二、《语书》
- 三、《秦律十八种》
- 四、《效律》
- 五、《秦律杂抄》
- 六、《法律答问》
- 七、《封诊式》<sup>①</sup>
- 八、《为吏之道》

① 《语书》、《封诊式》两书书题，都写在末一支简简背上端，出土时复有一层物质，经长期浸泡除去，才得以发现。这两书过去曾由整理小组拟题为《南郡守腾文书》和《治狱程式》，现依原题改正。

### 九、《日书》甲种

### 十、《日书》乙种

其中《语书》、《效律》、《封诊式》、《日书》乙种四种简上原有书题。其它几种书题是整理小组拟定的。

简文中有许多足以说明本身时代的证据。例如《编年记》里的年号，在昭王、孝文王和庄王之后是“今年”，即秦王政（始皇）元年，表明《编年记》是秦始皇时期写成的。又如《语书》开头说：“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，南郡守腾谓县、道嗇夫”，以历朔推算是秦王政（始皇）二十年。《语书》文中几处避讳“正”字，改写作“端”，也证明它是秦始皇时期的文件。竹简中写得早的，则可能属于战国末期。

睡虎地秦简的性质，大部分是法律、文书，不仅有秦律，而且有解释律文的问答和有关治狱的文书程式。应当指出，十一号墓的墓主很可能就是《编年记》中提到的喜。据载喜这个人生于秦昭王四十五年（公元前262年），在秦始皇时历任安陆御史、安陆令史、鄢令史及鄢的狱吏等与司法有关的职务。《编年记》止于秦始皇三十年（公元前217年），该年喜是四十六岁。根据医学部门对十一号墓人骨的鉴定，死者刚好是四十多岁的男子。由此可知，这座墓以大批法律、文书殉葬，正是墓主生平经历的一种反映。

分析简文，这批秦简所反映的时代是战国晚年到秦始皇时期，这是我国封建社会从诸侯割据称雄的封建国家，向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封建统一国家转变的时期。

简的内容广泛涉及当时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军事等各个方面，为研究这一时期的历史提供了前所未见的丰富材料。

在法制史上，秦简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我国古代法律，能够完整保存下来的，以唐律为最早。隋代以前的律文，过去虽有人辑录研究，所看到的只不过是断章零篇。秦律是汉代九章律的基础，可惜久已基本上佚失无存。秦简中的法律条文，尽管不是秦律的全部，但保留了秦律的很多内容，大大丰富了我们对于秦律的理解，对于研究我国封建时代法律制度的发展，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。

王张江姚“四人帮”反党集团，阴谋篡党夺权，利用被他们窃据控制的舆论工具，大搞影射史学，肆意篡改历史，制造反革命舆论。秦汉史是被他们搞得最乱的一个部分。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，深入分析研究秦简的大量材料，有助于肃清“四人帮”在史学领域的流毒，把被他们颠倒了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。

秦简在古文字学和考古学上也有很大的意义。简上的文字是毛笔墨书的秦隶。古书记载认为隶书是秦始皇时程邈所作。过去对秦国青铜器铭文的研究业已证明，隶书的萌芽在秦始皇以前好久就已经出现了，所谓程邈作隶，大约只是对流行的隶书字体加以一定的总结。隶书秦简的发现再一次证实了这一点，而且扩大了秦文字研究的眼界。秦简的长度在23厘米至27.8厘米之间，即约秦尺一尺至一尺二寸。从简上残存的组痕考察，竹简

系以丝绳分三道编组。这些都是探讨秦代简书制度的重要实物依据。

先后参加秦简整理工作的有（按姓氏笔划为序）：于豪亮、安作璋、刘海年、朱思中、李学勤、陈抗生、张政烺、高恒、唐赞功、曾宪通、舒之梅、裘锡圭、窦爱丽等同志。

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平装本包括秦简除《日书》以外八种的全部释文、注释，其中六种并附有语译。参加本书注释、译文和说明编写的有：于豪亮、安作璋、刘海年、朱思中、李学勤、高恒、唐赞功、窦爱丽等同志，由李学勤同志定稿。由于水平的限制，我们的整理工作可能存在不少缺点错误，诚恳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意见。

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

一九七七年十月



睡虎地秦墓竹簡

• 凡有復土者

復土不益少費不可得 矣：單：可效

• 復土則止

• 凡有復土者則和土而覆之

• 凡有復土者

復土不益少費 凡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則和土而覆之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則和土而覆之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則和土而覆之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則和土而覆之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

• 凡有復土者則和土而覆之

王不為也。故曰：「王不為也。」

王不為也。故曰：「王不為也。」

王不為也。故曰：「王不為也。」

王不為也。故曰：「王不為也。」

王不為也。故曰：「王不為也。」

王不為也。故曰：「王不為也。」

王不為也。故曰：「王不為也。」

王不為也。故曰：「王不為也。」

王不為也。故曰：「王不為也。」

## 凡 例

一、云梦睡虎地十一号秦墓共出土简书十种，除属于历忌一类的《日书》两种外，都收入本书。

二、竹简在墓中原已散乱。在整理过程中，尽可能将已折断的简缀合复原，并根据文句衔接情况和出土位置编排。不能这样确定编排次序的，按内容性质试排。

三、收入本书的简书，《语书》和《封诊式》原有标题，《效律》原有“效”字标题，其他各书的标题都是整理小组拟定的。

四、释文一般按原简分条分段，只对《秦律杂抄》作了一定调整，以清眉目。《编年记》原简分上下两栏，《为吏之道》分五栏，释文都不再分栏。

五、释文尽可能用通行字体，如灋改作法，臯改作罪，種改作种。异体字、假借字一般随文注出，外加（）号。

六、简文原有错字，一般在释文中随注正字，外加〈〉号。原已削去的废字，释文中用○代替。原有脱字或衍文，释文不加更动，在注释中说明。

七、简文原有残缺，可据残笔或文例补足的字，外加【 】号。不能补足的残缺字，用□表示。残缺较多的，字数依位置估计，不一定都能符合原状。

八、简文原有表示重文或合文的=号，释文不用符号，写出文字。原有表示句读的钩识，释文省去。原有表示分条分段的圆点和横线，在释文中保留。全文另加标点符号。

九、注释尽可能引用时代接近的古籍及其注释，以供对比研究。

十、除《编年记》和《为吏之道》外，试加语译。原简文字简古，很难理解，很多地方会有不同解释，译文只供参考。



# 目 录

凡例

编年记.....( 1 )

语书.....( 14 )

秦律十八种.....( 23 )

田律.....( 24 )

廩苑律.....( 30 )

仓律.....( 35 )

金布律.....( 55 )

关市.....( 68 )

工律.....( 69 )

工人程.....( 73 )

均工.....( 75 )

徭律.....( 76 )

司空.....( 80 )

军爵律.....( 92 )

置吏律.....( 94 )

效	(96)
传食律	(101)
行书	(103)
内史杂	(104)
尉杂	(109)
属邦	(110)
效律	(112)
秦律杂抄	(127)
法律问答	(149)
封诊式	(244)
治狱	(245)
讯狱	(246)
有鞫	(247)
封守	(249)
覆	(250)
盗自告	(251)
□捕	(251)
□□	(252)
盗马	(253)
争牛	(254)
群盗	(255)

夺首 .....	(256)
□□ .....	(257)
告臣 .....	(259)
黥妾 .....	(260)
迁子 .....	(261)
告子 .....	(263)
疒 .....	(263)
贼死 .....	(264)
经死 .....	(267)
穴盗 .....	(270)
出子 .....	(274)
毒言 .....	(276)
奸 .....	(278)
亡自出 .....	(278)
为吏之道 .....	(280)

### 秦简地名示意图

索引 .....	(301)
----------	-------

# 编 年 记

## 【说明】

《编年记》竹简共五十三支，发现于墓主头下。根据清理时所绘位置图和简文内容重排复原，可以看出竹简原卷成一卷。《编年记》逐年记述秦昭王元年（公元前306年）到始皇三十年（公元前217年）统一全国的战争过程等大事，同时记有一个名叫喜的人的生平及有关事，有些像后世的年谱。

简文中的年号，在昭王（《史记》作昭襄王）、孝文王、庄王（《史记》作庄襄王）后面，是“今元年”，这是指秦王政（始皇）元年，表明了简文写作的年代。原简分上下两栏书写，上栏是昭王元年至五十三年，下栏是昭王五十四年至始皇三十年。从字体来看，从昭王元年到秦王政（始皇）十一年的大事，大约是一次写成的；这一段内关于喜及其家事的记载，和秦王政（始皇）十二年以后的简文，字迹较粗，可能是后来续补的结果。

以《编年记》的史事与《史记》等书对校，很多记载是一致的。例如简文记秦昭王“四年，攻封陵”，



《史记·六国年表》同年：“秦拔我（魏）蒲坂、晋阳、封陵。”简文昭王“五年，归蒲反（坂）”，《年表》同年：“与秦会临晋，复归我（魏）蒲坂。”所记述的历史事件和时间都相符合。竹简的一部分记事，在时间上要与《史记》所载相错一年或更多一些，如《年表》记秦昭王元年“秦击皮氏，未拔而解”，简文则为“二年，攻皮氏”。简文中还有一些记载比《史记》详细，或者是古书中没有的。例如《史记·秦本纪》只说秦昭王“七年，拔新城”，竹简则为“六年，攻新城。七年，新城陷。八年，新城归。”使我们更完整地了解这个战役的过程。注释中，对于简文与《史记》不同处一一注明，对与《史记》相合或《史记》本身有分歧的地方，就不再注出。

《编年记》又有助于认识睡虎地十一号墓墓主的身分和经历。简文中的喜，生于秦昭王四十五年，在秦始皇时期曾任安陆御史、安陆令史、鄢令史等与法律有关的职务，并曾从军。简文终结于秦始皇三十年，喜年四十六岁。墓中人骨经鉴定系四十至四十五岁男性，棺中又随葬大量法律简书。从这些情况推断，墓主很可能就是《编年记》里的喜，他就死在始皇三十年。

战国时代在中国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。《史记·六国年表》是研究这段历史的主要参考书，但它所根据的